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俊穎

劉冠廷

選任辯護人 謝政翰律師  
林宗諺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9697、39698、39699、3970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蕭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劉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蕭俊穎、劉冠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另案被告黃宣豪扣案行動電話內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蕭俊穎與另案被告黃宣豪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2人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8月1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387448號函檢附第一層帳戶交易明細、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4年8月8日集中作字第11400792901號函檢附第二層帳戶交易明細；附表第二層帳戶補充戶名：「江盛祥」，附表第三層帳戶匯款金額更正為「49萬9,920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 03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06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07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  
08 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
- 09 2.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10 113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2人本案參與層轉及提領贓款之行  
11 為，係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2  
12 條第2款及修正後第2條第1款規定，均該當洗錢行為。
- 13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6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8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0 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1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  
2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 23 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  
25 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  
27 正後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修  
28 正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2人。
- 29 5. 被告蕭俊穎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見偵39697卷第133  
30 頁），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規定；被告劉冠廷於偵  
31 查及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符合修正前自白減刑規定，其處

01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然其並未  
02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不符合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其處  
03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新  
04 舊法之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05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之洗錢罪。至被告劉冠廷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8 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被告蕭俊穎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9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  
10 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業經另案判決，有本院112年度訴  
11 字第298、1009、1104號、113年度訴字第359號判決、臺灣  
12 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183號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3 卷可稽（見本院訴卷第81至152、169至170、174至175  
14 頁），不在本件起訴範圍，附此敘明。

15 (三)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與黃宣豪、陳羿廷、方文軒、暱稱  
16 「馬大胖」、「86」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17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四)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9 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五)刑之減輕事由：

21 1.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  
22 總統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  
23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部分規定有利於  
25 被告2人，自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26 2. 被告蕭俊穎於偵查中否認加重詐欺犯行（見偵39697卷第133  
27 頁），自不符合上開減刑要件。被告劉冠廷於偵查及審理中  
28 自白加重詐欺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亦不符合  
29 上開減刑要件。至被告劉冠廷雖供稱：其已將介紹黃宣豪提  
30 供帳戶之報酬新臺幣（下同）1萬元賠償另案被害人陳語淇  
31 等語（見本院訴卷第163頁），惟查本案被害人即告訴人張

01 麗娟被騙匯款之時間為111年3月17日，而另案被害人陳語淇  
02 被騙匯款之時間為111年6月21日（見本院訴卷第150頁），  
03 二者有相當之間隔，尚難認定被告劉冠廷另案之犯罪所得與  
04 本案犯罪所得有何關聯，況被告劉冠廷賠償之對象亦非本案  
05 被害人，不符合上開減刑要件，自無從減輕其刑。

06 (六)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  
07 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多人縝密分工方式實行本  
08 案犯罪，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及製造金流斷點，增加告訴人  
09 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危害交易秩序  
10 與社會治安，所為不該；惟念被告蕭俊穎終能坦承犯行，被  
11 告劉冠廷始終自白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但迄未與告訴人達  
12 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犯後態度；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  
13 的、手段、分工情形，及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度；暨被告蕭  
14 俊穎自述高職畢業、從事汽車包膜工作、需扶養2名未成年  
15 子女、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被告劉冠廷自述大學肄業、從事  
16 汽車美容工作、需扶養甫出生之嬰兒、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7 （見本院訴卷第16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8 之刑。

### 19 三、沒收：

#### 20 (一)犯罪所得：

- 21 1. 被告蕭俊穎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未獲得報酬等語（見本  
22 院訴卷第163頁），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蕭俊穎獲有  
23 犯罪所得，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24 2. 被告劉冠廷本案獲有犯罪所得1萬元，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  
25 審理中供述在卷（見偵39697卷第142頁，本院訴卷第163  
26 頁），然因告訴人已對被告2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  
27 本院以114年度附民字第989號判決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90萬  
28 元，考量若於本案諭知沒收被告劉冠廷此部分犯罪所得，而  
29 告訴人將來以該判決為執行名義，被告劉冠廷可能因執行競  
30 合而被重複剝奪不法利得，有過苛之虞，是依刑法第38條之  
31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二)洗錢之財物：

02 1.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被告2  
03 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業經修正並移列為第25條第1  
04 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  
06 金流並避免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

07 2. 審酌本案並未查獲洗錢財物，已無從阻斷金流，且被告2人  
08 均非本案詐欺集團之主謀，並該洗錢財物已層轉上游，如對  
09 被告2人宣告沒收洗錢財物，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0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思恬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林黛利、林淑玲  
14 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劉俊廷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39697號

15 第39698號

16 第39699號

17 第39700號

18 被 告 蕭俊穎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2樓

20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劉冠廷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6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 一 人

26 選任辯護人 謝政翰律師

27 林宗諺律師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與貴院審理之113年度  
29 審訴字第2442號案件(少股)為相牽連案件，認應追加起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蕭俊穎、劉冠廷為朋友關係，蕭俊穎於民國111年1月中旬，招募黃宣豪（LINE暱稱「黃小胖」，另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加入由劉冠廷（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逍遙」、「大A」、「AA」、LINE暱稱「冠廷」）、蕭俊穎（LINE暱稱「蕭芳芳」）、陳羿廷、方文軒、暱稱「馬大胖」、「86」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組之詐欺集團（劉冠廷、蕭俊穎所涉犯組織犯罪條例及本案以外詐欺等罪部分，及黃宣豪所涉組織犯罪條例及本案以外詐欺等罪部分，業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98號、1109號、1104號及113年度訴字第359號為有罪判決），初期提供金融帳戶，並自行提領匯入其帳戶之贓款，後其則改擔任「第三車」之帳戶提供者角色。蕭俊穎、劉冠廷與黃宣豪及上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黃宣豪提供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資訊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受被害人匯款使用之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張麗娟施用詐術，致張麗娟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人頭帳戶，再層轉至黃宣豪之中信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持以提領，以製造金流斷點，而生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結果。嗣張麗娟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麗娟告訴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俊穎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蕭俊穎坦承介紹同案被告黃宣豪與被告劉冠廷認識，由同案被告黃宣豪提供其名下中信帳戶

		與被告劉冠廷使用，並由被告劉冠廷支付報酬等事實。
2	被告劉冠廷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劉冠廷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3	同案被告黃宣豪於警詢時之供述、本署偵查中之供述及結證、於其所涉詐欺案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98號、第1009號、第1104號、113年度訴字第359號等案件之審理程序中，以證人身分之結證	①證明被告蕭俊穎介紹同案被告黃宣豪與被告劉冠廷認識，由同案被告黃宣豪提供其名下中信帳戶與被告劉冠廷使用，並由被告劉冠廷支付報酬，且被告蕭俊穎對其中信帳戶遭使用之細節過程均知悉，也曾替被告劉冠廷交付報酬與同案被告黃宣豪等事實。
4	告訴人張麗娟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欺後有如附表所示匯款至第一層人頭帳戶等事實。
5	同案被告黃宣豪名下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資料（附於113年度他字第9696號卷第125頁）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後有如附表所示匯款至第一層人頭帳戶後，有如附表所示層轉入同案被告黃宣豪中信帳戶等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條文則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係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之刑度，因本件並無證

01 據證明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億元以上，是本案  
02 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自應適用被告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  
0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4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05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  
06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黃宣豪等人  
07 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8 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  
09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  
10 欺取財罪處斷。

11 四、按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及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12 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  
13 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2款及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經查：同案被告黃宣豪因本案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  
15 官於113年9月10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6550號、第26551號提  
16 起公訴，現由貴院(少股)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442號案件審  
17 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同案被告黃宣豪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18 表1份在卷可參，該案與本案係數人共犯數罪之相牽連案  
19 件，爰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4 檢 察 官 楊思恬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7 書 記 官 陳瑞和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民國/新臺幣）

22

告訴人	詐欺手法	第一層帳戶/匯款 金額/匯款時間	第二層帳戶/匯款 金額/匯款時間	第三層帳戶/匯款 金額/匯款時間
張麗娟	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11年2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之投資群組結識張麗娟，並對其佯稱可在特定網路交易平臺上開設帳號投資，獲利可期云云，致其因而	陳千瑩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號帳 戶/90萬元/111年3 月17日13時19分許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號帳 戶 /39 萬 7500 元/111年3月17日 13時32分許	黃宣豪中信帳戶 ( 帳 號： 000000000000 ) /4 9萬9,700元/111年 3月17日14時16分 許

(續上頁)

01

	陷於錯誤，於111年3月17日13時19分許，匯款至右列第一層人頭帳戶內			
--	--------------------------------------	--	--	--